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暨 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股东提名情况，对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做了详尽的调查，同时征求了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提名如下：

董事候选人：金玉军、郭洪波、刘雷、张利、周可为、杨茂森

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刚、程国彬、王世权

此议案，请予审议。

（候选人简历附后）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玉军，男，195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阜新发电厂热工分厂技术员，副主任；阜新发电厂干部科副科长，组织部部长；阜新发电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辽宁国电节能环保公司总经理；辽宁电力公司综合计划部主任兼房改办主任，计划发展部主任兼房改办主任，发展策划部主任兼房改办主任、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力分中心副主任；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郭洪波，男，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鞍山纺织印染厂副厂长；鞍山合成（集团）股份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副经理；鞍山合成（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辽宁工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副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刘雷，男，1973 年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电厂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工学学士，美国贝勒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在山东电力研究院热能所担任各种职务，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办公室科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融资管理处处长，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

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组成员。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

张利，男，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哈尔滨第三发电厂财务处出纳、会计；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电黑龙江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总会计师。现任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电黑龙江分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周可为，男，196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先后任阜新发电厂财务处副处长；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阜新发电厂总会计师；辽宁电力经济开发公司总会计师、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杨茂森，男，198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沈阳市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林刚，男，195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先后在航天工业部东北物资站任财务处副处长，财政部驻辽宁财政监督专员办事处处长等职。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所长。

程国彬，男，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共党员。曾任鞍山钢铁学院经济管理系团总支书记、助教、讲师；鞍山科技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书记；辽宁科技大学政法系系主任、副教授。现任辽宁科技大学经济与法律学院院长。

王世权，男，1977 年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共党员。现任东北大学企业管理教授。

##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换届暨 推荐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监事会根据股东提名，征求了被提名人的同意，对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人选提名如下：

监事候选人：李增昉、罗伟

公司职代会选举王俊荷为职工代表监事

此议案，请予审议。

（候选人简历附后）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增昉，男，1970 年出生，学士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曾先后在山东送变电工程公司财务部、山东省电力工业局财务部工作，曾先后任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科副科长、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科科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处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处处长、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集团公司部门副主任级)、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等职。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

罗伟，男，195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生产部科员；辽宁电力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电力经营部副经理、经理；辽宁电力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煤业分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分公司党委书记。

王俊荷，女，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政工师，中共党员。先后担任辽宁省阜新市粮库办事员；阜新市粮油贸易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等职。现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1、第十三条原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火力发电；供暖、供热；粉煤灰、金属材料销售；小型电厂机、炉、电检修；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水力发电；风力发电；风力发电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煤炭批发。”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火力发电；供暖、供热；粉煤灰、金属材料销售；小型电厂机、炉、电检修；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水力发电；风力发电；风力发电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煤炭批发；石膏批发、零售；普通货运、污水处理、再生水销售、污泥处理”

2、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8,664,386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时，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因注册资本变更而修改章程的事项的决议后，由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现修改为“第六条 注册资本 1,472,706,817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时，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因注册资本变更而修改章程的事项的决议后，由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3、第十八条原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868,664,386 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472,706,817 股，均为普通股”。

4、第一百一十一条原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此议案，请予审议。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